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 0104执恢 666号

张继军、张拥军: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与被执行人张继军、张拥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8)宁0104民初882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张拥军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世纪花园四组团9号楼14号营业房(产权证号:2011075833)进行公开拍卖。上述房产经第二次公开拍卖、一次变卖, 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 流拍价为2016628元。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以第一次拍卖流拍价格2016628元以物抵债。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宁0104执1713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被执行人张拥军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新世纪花园四组团9号楼14号营业房(产权证号:2011075833)以2016628元抵顶给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50964722), 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150964722)时起转移]。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 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